

(此處由本局於收)
文時黏貼條碼

R4

商標退費申請書

◎退費應備文件：申請書、原規費收據正本、代理人委任書（委任代理人時檢附）。

◎申請人印章須與原溢/誤繳之案件所蓋用之印章相符。

◎申請退費審核通過後約1個月，本局將以郵寄方式寄發國庫支票。

壹、商標號數（前商標局核准註冊【係於大陸註冊之商標】，請於號數前加註「前商標局」字樣）

商標種類：☐商標 ☐商標(92年修正前服務標章) ☐證明標章 ☐團體標章 ☐團體商標

☐申請 ☐註冊 號數：

商標/標章名稱：

貳、申請人（本國人地址請書寫郵遞區號，英文欄位免填）

（共 人）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（第1申請人）

公司、行號、工廠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名稱 或 姓名（中文）：

（英文）：

地 址（中文）：☐ ☐ ☐：

（英文）：

代表人或負責人（中文）：

（英文）：

公司或
行號印章

代表人
或個人印章

簽章處

☐註記此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

電 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

簽章及具結：☐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

參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姓 名：

登 錄 字 號：

地 址：☐ ☐ ☐：

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

簽章及具結：☐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

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代理人
印章

簽章處

肆、備註

1、國庫支票抬頭名稱：

2、退費金額：新台幣 元整，檢附規費收據正本或電子收據PDF檔案影本。

3、紙本收據正本無法檢附：☐紙本收據正本遺失；☐其他(請詳述原因)：

4、本局通知退費函字號：☐ () 智商 字第 號函

☐ () 慧商 字第 號書函

5、請敘明退費原因：